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賴振慶

　　賴瑞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土地徵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達；又抗告人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63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提起抗告係對於裁定所設救濟程序，對非受裁定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將非原裁定當事人列為相對人，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